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十三第)

每出一版一期每洋一角外埠另加郵費

本期目錄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

公文

●本廳奉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書呈請核示文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四二二三號訓令據曲陸霽三縣呈覆辦理南盤江水利工
 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至撥出之永荒田畝將來
 如何處置暨所擬工程辦法是否妥適仰候發交財建兩廳合同
 核議復提督議決施行除指令暨將印領分發軍械局遵照發
 領報查并令飭該廳遵照外合將所呈議決案意見書說明書
 等一併令發該廳仰即迅速遵照會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照
 查該縣長等所呈為該各縣暫時補救計自屬可行惟職對於
 浚治該江計劃有與該縣長等所擬尚有不同者數點謹為
 鈞部陳之(一)南盤江流域經流四縣濠甸數百里區域既廣工
 程自大倘不先行測量觀視察施工則結果難以斷斷宜先行
 組織測量隊分頭實測以作施工標準庶免貽誤(二)該江流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出版

第三十期

第一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月卅日

本廳咨覆農礦廳咨請撥交水利局

及各農場擬難照辦由

雲南省建設廳咨第三百零八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為咨請移交事案准貴廳咨開為咨交事案查敝廳舊轄第一林場第一苗圃林務局第一茶場模範林場五鄉造林場等附屬機關暨廳內之農場陳列所係在貴廳主管範圍內自應移交貴廳接收管理以明事權除各場開局所員役器物財產等應由各該主管分前造冊逕呈貴廳查核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照案接收管理惟水利為農田之母關係最為密切而農林各場向屬農科執掌尤屬責有專歸茲查應在敝廳主管範圍以內之附屬機關尚有水利局第二農場第三農場滇南區第一林場等處均尚未准貴廳咨交接收職責不專於農劃進行諸多窒礙應請迅速移交管理以清權限而便整理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廳煩為查照辦理實屬公誼此咨等由准此查提倡種植改良品種本屬貴廳權責所在而培植林木則又非各機關團體所必不可為之事亦經

高地之水低地苦淹已為通病被淹及乏水之田畝共計萬工有餘既經施工浚治循流溯源築開疏濬同時并舉以期高地得以引水灌漑低地得以盡行涸出尤應注意於消除江底石障改正江流曲折以期航行無阻而謀交通之發展此與該縣長等之擬重濬舊河被淹之田畝迥有不同(三)與辦水利原屬地方事業惟南盤江工程浩大全由地方辦理則經費能力兩有不濟應仿照開濬仙雲兩湖辦法以政府與地方合力舉辦之性質請鈞府遴派大員特設機關全責辦理庶可統籌兼顧指樞裕如而免兼意推委之弊(四)現在之曹荒及永荒田畝應於未施工之先即精密測定立石為界以免於未見利之先則無人過問稍見利之時即八人爭為己有致礙工程之進行此於嘉麗澤及仙雲兩湖可為前車之鑑茲謹就平日考查所得擬具計劃書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如蒙採納請即提會議決施行如以籌款維艱宜縮小範圍為暫時籌款計則由職廳遵照令飭會同財政廳就該三縣原議核明呈覆以上兩種辦法究應採取何種伏乞指令示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附呈南盤江水利計劃書一份

政府定有專章督飭推行在昔數廳未經劃分之時鑒於鐵道兩旁公地歷年怠於管理或被人民侵佔或則荒蕪廢置且滇越車道為中外人士觀瞻所繫之地自不能再事因循任其荒蕪而全省公路漸次興築行道林之建造尤為當務之急當將自昆明至河口之車道分為三段於昆明開闢第二農場於河口開闢第三農場於祿勳村改設林場培育苗木營造行道林并清理被侵田畝移荒蕪而就生產實施建設又以雲南三迤公路經政府屬行督飭定期完成行道樹苗木之培育當不僅限於鐵道兩旁乃復於安寧城外設立造林場培育苗木以移植迤西公路且擬於迤東公路適當地點推助東路所必需之育苗場以資培植

貴廳成立劃分專事時當即分別性質將純為改進農林之第一農場及模範林場劃歸農林部管轄其餘第二農場等係為種植行道樹及整理車道兩旁公地之專辦機關根據創設用意除將安寧林場劃歸公路局接管外其餘第二農場等即分別性質規劃管理地段更正名稱由該廳督飭進行呈請

省政府備案各在案至水利局事務雖一部份亦與農田有關而其大部份仍屬建設範圍且遵照

國民政府頒佈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水利事

建設週刊

第三十期

項係歸敝廳掌理條文分明自不容稍事變更
貴廳咨請移交管理之處實屬礙難照准前由相應各覆即請查照至為公此咨
雲南農辦廳長 穆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本廳奉 國府制定電信條例飭令

所屬電局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電政管理局 無線電局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三號開為令知事查電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

法 規

◎雲南河川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各河川凡於公共利害有關係者均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建設廳主管之

第二條 建設廳認為須變更河川流域或開鑿枝河溝渠時得
以令行之

第三條 人民對於河川及灌溉溝渠其堤堰開填不得行使私權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省會各河川及海口河由省會水利局管理各地方之河川由該管地方官管理之

第五條 省會水利局及各地地方官署起便於管理河川起見得調查住居河岸之戶籍指令推舉管事擔任保護及補助巡查河堤之責

第六條 省會水利局或各地方官署得就河川分設巡水關丁

第三章 限制

第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須呈經省會水利局或該管地方官署轉呈建設廳核准始得施行

一、於河川兩岸一丈以外十丈以內建築房屋或開闢耕地者

二、使流水停滯或增大流速者

三、引用河川流水或導水於河川者

四、於河川流域施行固定工事或於河川上下設置過水溝者

五、其他於河川流水有影響者

第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一律禁止之

一、損害河川堤岸者

二、在河川兩岸邊一丈內建築房屋或開闢耕地者

三、傾倒灰渣糞料砂土入河川者

四、於洪水期間在河站漂放柴薪木料者

五、有引起河川倒潰之危險行為者

六、砍伐河堤木者

七、其他妨害河川及其堤岸者

第四章 修治

第九條 各河川之歲修工作依照本省歲修章程及興修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於河川流域及河源凡有砂流之處須設砂防工事及砂防造林

第十一條 修治河川遇有障礙水流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事時由該管局署命令除去之

第十二條 修治河川所需人工由公共利害關係各村戶共同擔負

但於必要時得由該管局署酌量實地情形以命令規定各村戶之出夫名額

第十三條 修治河川所需經費由該管局署呈請政府核發或就地籌撥外得徵收航行貨物價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資補助其徵收手續由該管局署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局署修治河川之獎勵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本省興修水利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有第七條行為之一者由該管局署斟酌情節輕重依下列分別處斷

一、罰金
二、處罰夫役修理河川
三、植樹河堤及砂防造林
四、沒收犯罪物具
五、兩月以下拘役

建設廳

第三十期

五

- 第十六條 前條一項之罰金數不得超過六十元
- 第十七條 有第八條行為之一其節輕者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加倍處斷其情節重大者須呈請建設廳核示辦理
- 第十八條 修治河川應徵役如有遠延不出者得由該局署酌量懲處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雲南興修水利章程

- 第一條 凡各縣水利工務事項由建設廳督率地方官紳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有重大水利向地方不克舉辦者由建設廳設法興修之
- 第三條 水利事項如左

- 一、開闢水源
 - 二、修築堰塘
 - 三、開挖溝渠
 - 四、疏濬河川
 - 五、防止水患
 - 六、勘設航路
 - 七、利用水力
 - 八、其他關於一切水利工程事項
- 前條一、二、三、等項如須使用私人田地者得以公允之代價收買之
- 如係官有或公有田地時得無償使用之
- 第五條 被收買田地之地主如認為代價不公允時得提出申請書於該管地方轉呈建設廳核辦但不得藉故阻礙工程之進行
- 前項代價得以相當之田地抵換
- 第六條 興辦水利工程務須堅實不至發生危害他人之田地產業情事如發生上述情事時由被害人申請地方官轉呈建設廳查辦
- 第七條 疏濬河川及防止水患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地方均須協助辦理之

- 第八條 勘設航路及利用水力事業於公安有關係者應會同該管事件之主管官廳辦理之
- 第九條 凡溝渠河川航路均應歸公有
- 第十條 凡利用水力事業不得妨害農田交通
- 第十一條 勘設航路及引用水力事業非有本國國籍者不得經營
- 第十二條 凡各縣興辦水利應先將全體工程情形施工計劃工程概算分別繪圖列表由該管地方官呈廳核辦立案後始得施工
- 第十三條 前項工程情形施工計劃工程概算經建設廳認為不當時得派員另行測勘設計
- 第十四條 興辦水利如因工程浩大須專門工程人員測勘設計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呈建設廳派員辦理
- 第十五條 建設廳興辦之水利事項竣工後之善後辦法另以專章規定之
- 第十六條 建設廳興辦之水利事項地方官紳及受益人民應協助一切
- 第十七條 興辦水利經費之籌集如左
- 一、由享受水利利益之地方分別攤集或酌量籌募

二、撥州公款或酌收水利產業之利潤

三、招集股分或水利借貸

水利借貸須查照水利經費借放簡章辦理如係借股

營業由建廳應小利款項借貸者應准照簡章辦理

第十八條 建設廳與辦水利之經費由廳籌撥應用

第十九條 前條撥用經費如須應償還者其償還方法如左

一、變賣墾土田畝或收取產業利息

二、按受利益者分期攤頂

第二十條 興辦巨川大澤之水利事項其經費得請 省政府

另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地方官及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項能熱心提倡

實力舉行經建設廳查驗成績昭著者由遵照國民政府與

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酌獎之

第二十二條 本廳直接興辦水利人員成功之後由廳酌量請

獎

第二十三條 凡地方官紳對於水利要政經建設廳指令辦理

而奉行不力者由廳分別呈請處罰

第二十四條 凡地方人民對於興辦水利有懷挾私見不願公

益藉端阻抗希圖破壞者應照妨害水利罪分別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

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

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凡用電

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

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辦理之

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 為軍用起見 自行設置者不在此

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

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

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供鐵路井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因圖收發之便利 其當地電信機關 接綫通電

者

四、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專供廣播有益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

之用者

六、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

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

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

有徵收照費并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

定之

一、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

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

或軍事通信之用并得派員辦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

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

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

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來往電信之有

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不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

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

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

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

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用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

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

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開

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公告之日起逾二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

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

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

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

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

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沒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

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價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

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調 查

●雲南麗江縣輸出及輸入物品表十八年七月至八月份

輸 入		輸 出	
由何省輸入	物品名稱數量估計價值	輸出何省	物品名稱數量估計價值
四川	棉線 八百五十斤 每百斤三百六十元	香港	麝香 一十二斤 每斤四百八十元
外洋	洋紗 三千二百斤 每百斤二百五十元	上海	黃連 八百五十斤 每百斤五百五十元
外洋	洋傘 二百把 每把三元五角	上海	貝母 一千八百斤 每百斤七百元
外洋	織頁呢 一百二十疋 每疋二十八元	上海	蟲草 三百五十斤 每百斤一千元

建 設 週 刊

第三十期

備

考

外洋 斜紋布 二百八十疋 每疋二十元
 江西 粗磁器 二百五十斤 每百斤四百八十元
 外洋 扣洋布 二百八十元 二十元

四川 常歸 一千二百斤 每百斤八十元
 上海 秦艽 五千斤 每百斤八十元
 四川 大黃 一萬二千斤 每百斤十六元
 上海 猪苓 二萬四千斤 每百斤三十元
 上海 茯苓 二千六百斤 每百斤三十八元
 外洋 猪毛 五百斤 每百斤三百元
 外洋 羊毛 三百斤 每百斤五百元

計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委員陳嘉榮填報

(一) 南盤江之流域

南盤江源出雲南西之花山洞東南流經曲靖陸良境至宜良縣東北納由明湖流來之大城江水又西南經江石崖入路南境更經梁分阿迷復轉入竹園瀘西繞邱北廣南富縣由剝隘入廣西境遠瀕西江至珠江而入海其上游流域又名大池江亦名八連阿以其曲折環繞多向南流故統名曰南盤江

(二) 江流現狀

南盤江上游袤長數百里濠迥迂曲江患日深自花山洞發源至霏益城北之雙橋水流尙微自單橋自宜良高古馬之下葫蘆口長約四百餘里中經霏曲宜陸四縣屬霏益者四十里屬曲靖者百里屬陸良者百八十里屬宜良者又百里惟四縣流域高地之水窪地苦淹是其通和而沿江橋樑欄堤與夫江底堤岸類皆淤治失宜或因砂礫填塞或則召基阻滯每至雨季行水變爲積水順流轉爲逆流一遇洪水暴漲則沿江橫溢淹沒田畝塘圩難以數計陸良之天生橋至花魚灘一段江行山谷間岸高而陡流狹而急石岩嶙立橫亘江底阻碍航行雖多限制亦天然而人事之未盡亦實其最大之原因也

(三) 南盤江水患之原因

南盤江水患之原因約可分述如左

一、江身曲折太多且寬窄不一以致流量及流速之變化

甚鉅易於引起氾濫

二、石龍石灘每多橫江且阻增大水之重力以致江岸易受其害

三、四山森林砍伐殆盡既失防止砂礫效能無抑流雨水作用每遇天雨水即沖積砂礫入江中以致江底日高容量日減爲害亦日鉅

四、流域中衍之處勾配小而流量微宜洩不及則沿岸橫溢

五、支河溪流向無砂防工事設備凡由四山曠野沖積而來之砂土礫石均直貫江中以致江底日漸淤高阻

六、沿江橋樑欄堤當建築之時鮮有計及水量者每多突出縮小江身致碍宜洩

綜上所述南盤江上游水患原因天然人事均與有關整治之方惟有竭人爲之力以戰勝天然也

(四) 除害與利之辦法

南盤江上游形勢散漫江流氾濫四縣居民痛苦日深在昔均徒事補苴作敷衍目前之計既不先事預防事後又不加以整理每遇江患輒築圍築圩堤作防堵之資養癰貽患爲害日深爲今之計宜利用科學方法竭盡人爲力量疏濬江身消除石龍石灘調

節流宜速修築活動石開浚治傾圮石岸庶地得以灌漑地得以潤出交通水利得以講求而國農事及運輸上之發展茲將預擬各法分述於后

(未完)

專載

◎總理紀念週

八月十九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二十四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并報告如下。

國內外重要事件

(一)中俄交涉忽又緊張

張廳長

中東路交涉，忽而緊張，忽而和緩，最近一週間，似又嚴重，推其原因，全由日本在其中挑撥，原來俄在舊帝國時代，曾抱東下侵略的野心，同時，日本也抱北進大陸的政策，兩雄并峙，互不相容，到了日俄戰爭之後，俄國佔據

北滿，日本佔據南滿，把我們的滿蒙，當做他兩國的逐鹿場所，此次中國收回中東路權，使俄國在北滿，不得逞其陰謀，從日本一方說，不啻把他減少了敵人的力量，日本自然是默默贊同，但是日本通步推想，我國今日收回中東路權，不過是初演恢復主權的第一幕，日本在南滿，所伸張的不正當勢力，損害我國主權，較俄國在北滿超過數倍，以彼例此，恐我國繼續恢復的第二幕，那麼日本所占有的南滿，難免不步武中東路的後塵，所以日本動了免死孤悲之感，天施陰險手段，不斷的向俄方挑撥，意欲使中俄交涉，中途破裂，鵝蚌相爭，以便日本得收漁人之利。

我們知道，這次我國對於中東路的處置，并不是越軌行動，原是準乎法理，查中東鐵路，本為中俄兩國合辦，因地理關係，及奉俄中俄兩協定之規定，應該以中國為主體，但過去的管理權，中國不過徒有其名，實際仍歸俄國把持，因此俄國就利用中東路，做侵略中國的大本營，并將中東路所有收入，取來做赤化的宣傳費，意圖破壞中國的國民革命，并危害中國的國家，我們為保障我國的革命戰線，維持我國的國家安全，依照協定付與我國的權力，在此

必要時期備用當然的手段，本是理直氣壯，蘇俄若能此看到此點，翻然覺悟，與我國善意協商，我國依舊本和平的初心，以禮相見，如必用武力壓迫，我國決不甘心屈服，爲甚甚呢，我國外交政策，是要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現今俄國違背協定，我國尚不能收回主權，將來各國的不平等條約，那裏還能有廢除的希望。

蘇俄外強中乾的情形，前週業經報告，今但從交通上講，蘇俄後方遼遠，所恃如輸送軍備的機關，僅有一西北利亞鐵道，我國則不然，東三省方面，既有直貫南北的京奉鐵道，復有縱橫關外的汽車路，各地四通八達，南北軍隊，可以限時集中，交通爲戰爭要素，運輸接濟便利與否，與軍能之勝利，適成爲正比例，萬一和平失望，我國即交通一端，亦足以制勝，又以國際言，我國爲國際聯盟之一，查國際聯盟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凡任何戰事，或作戰之恫嚇，不以其是否即影響於會員國家，皆認爲有關於聯盟之體，應全採取有效的行動，保障列國和平，俄果違背公約，貿然啓事，想國際聯盟諸國，必不能放棄保障和平的責任。

此次中俄交涉爲我國外交前途的生死關鍵，無論日本如何挑撥，俄國如何橫蠻，國際聯盟自有無適當處置辦法，至

不得已時，我國必採用相當的手段，向機應付，斷不稍形退讓示人以弱，再踏弱國無外交的覆轍，使中國國際上的自由平等，永無恢復之日，即使力不能勝，亦寧爲玉碎，不爲瓦全，誓不苟且圖存永久陷於次殖民的地位，日來中東路上的戰雲，業已密佈，情勢已十二分緊張，凡我國民，及我政府，均須各盡其權與能之責任，一致努力奮鬥，其要件是，政府本革命的方畧厲行革命外交，國民本革命的精神起而爲政府後盾。

(一)中法商約尚未簽字
中法越南商約，兩國會議，爲日已久，現大體業已妥協，惟關於通過稅之廢止，尚有爭執，法方堅持不能廢止的理由，共有三點：(一)與法國財政之預算有關係，(二)歷年修築滇越鐵路，所費不貲，如通過稅廢止則此項費用無從取償，(三)與他國條約上有最惠待遇條例，恐他國起而援引，這三點，我國曾逐項加以駁覆如下：(一)爲願全越南政府財政問題起見，可謀妥當辦法，(二)滇越鐵路，九百餘里，中國無代價供給且辦理護路軍警年費三十餘萬元，自路成二十年來耗費國幣已在六百餘萬元將向何處取償，(三)我國通過越南貨物，與在越南推銷不同，且我國與越南歷史之關係，亦與他國不同，幾經辯論，法使瑪太爾，已漸表示諒解，曾電法政府請示，至改修路章問題，現得法使同意，在全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內，雙方各派代表會商改訂，但法使現已返北平，未知何日方能續議。

但是改訂商約，不過是救目前之急，換而言之，祇算是消極辦法，若想從根本上解決，非採用積極的手段不可，積極的手段是甚麼，就我們從速修築鐵路，我們自思，爲甚麼每年要進貢法國如是的多的款項，因爲雲南離海洋甚遠，并無水路可言，陸路又無鐵道及汽車道，可以與各地交通，不論與國內國外往來，非經由滇越鐵路不可，所以法人就用滇越鐵路來專利，前面所講的通過稅等就是法人獨一無二的專利品，若是我們別有一條鐵路我們相信凡經過越南，受過法人的苛虐的人，決不再走他的滇越鐵路，他的滇越鐵路，立刻便等於虛設法人縱有何等苛捐虐例，也就施行不到我們頭上，我們的進貢，也就可以免除了。

鐵道部深知西南各省，在國防上有特殊情形，雲南在西南各省中，關係尤大，業經議決，將鐵路分爲二線，一線是粵漢線，由雲南經廣西至廣東，一線是湘漢線，由雲南經貴州至湖南，前月特派滇黔桂區經濟調查隊，及路線測勘隊，來滇分頭工作，擬於六年之內，將路工完成，查粵漢湘漢兩線，均爲西南要道，兩相比較，粵漢路線較短，工程亦較易，更以形勢而言，由滇至粵，由粵出海，行旅的來往，物產的運輸，亦均通過湖南，再繞長江爲便，所以我們甚希望將粵漢線，提前着手，但兩線中，無論先修何

線，更望西南人民，一致起來贊助政府自己會有一點主張，是望路線所經的各省，自行酌定期限，將省內土路，先行修築，其他如山洞橋梁鋪鐵軌等，重大工程，概行留歸鐵道部與辦，果能如此分工合作，部中免去許多兼籌并顧的困難得專心從事設計，實屬事半功倍，時人有言，獨力難支，衆力易舉，甚望西南各省共同努力，此項主張，昨經函呈鐵道部，并請由部撥款三百萬至五百萬，先設鐵道銀行，用作修路基金，若得部中採納，我們雲南路政前途，就有一日千里的希望了，總理的民生主義，所提出的要點，是衣食住行，就雲南的環境看來，先要注重在行，有了行，方能講得到衣食住，爲甚麼呢，雲南的衣食住不能解決，就是受了前面所講的滇越鐵路的束縛，所以我們須要先脫離了這個束縛，然後衣食住才有解決的希望，我們爲西南大局計，甚望西南鐵道早日成功，我們爲雲南的衣食住，更望西南鐵道中的粵漢線提前成功。